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09 月 07 日，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静宁县城川镇靳寺村，场地中心坐标：北纬 35°28'31.230"，东经 105°43'4.567"。

利用苹果原料年产 1800 吨的苹果醋饮料、苹果醋生产线各一条，年产 500 吨的苹果干生产线一条，年产 180 吨苹果汁生产线一条，年产 110 吨粮食醋生产线一条和年产 600 吨的苹果脯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破碎间、纯水制备、沉淀池等。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的环评为变更环评，本项目建成后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 年 10 月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以《关于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3〕43号文件）进行批复；

2、项目于2023年5月建成苹果醋饮料、苹果醋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500吨苹果干生产线一条，并投产，根据市场需求量和经济效益，未建设苹果酒生产线，增加一条果汁生产线、一条果脯生产线，1条食用醋生产线。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新增生产线属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2024年4月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以《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4〕136号，2024年6月7日）进行批复；

4、2024年7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部分工作，同期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部分工作。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1万元，占总投资2.1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已建全部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色度	/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化学需氧量	500
6	总氮	/
7	氨氮	/
8	总磷	/
9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果渣收集箱、醋糟收集箱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玉米粉碎机运行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粉碎间位于生产厂房,实际粉碎间位于生产厂房南侧独立车间内；

2.环评设计玉米粉碎工序置于半封闭厂房内,实际建成全封闭厂房；

3.环评设计项目配套建设化验室,实际建设有化验室并配备有相应的监测仪器,但目前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检测人员能力尚不能完全覆盖所有监测项目,产品检验主要依赖外部单位完成,后期能独立化验的时候,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室分析残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有一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后期产生的分析残液；

4.环评设计危险废物间面积为 2.5m²,实际设置的危废间的面积为 12m²；

5.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50m³,实际建成的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5m³,事故池容积与批复相比较减小,但等于沉淀池的容积,因此若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池破损,配套建设的事故池有效容积可代替沉淀池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能起到应急作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1) 恶臭气体

运营期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苹果汁、苹果醋、苹果醋饮料生产线超滤澄清工序产生的果渣臭气浓度、粮食醋生产线产生的醋糟异味，苹果干、苹果脯前处理期去皮去核产生的果渣堆积产生的臭气浓度、沉淀池污泥产生的臭气浓度以及发酵罐产生的发酵异味。

项目为减少果渣、醋糟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车间堆场采用容器收集，及时清运，通过引风机抽出，加强车间通风，采取密闭容器收集，及时清运等措施来降低废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加盖、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散出等措施来降低。

2) 颗粒物

原料粉碎粉尘过程会有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袋式收尘器收集、粉碎机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来降低。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部分。

生产废水主要为苹果一次清洗废水、罐体、瓶体等设备管路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水厕，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运至协议单位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苹果一次清洗废水、罐体、瓶体等设备管路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二级沉淀池（15m³）收集后经沉淀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协议单位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同时，建设单位还在沉淀池旁建有一事故池，容积为 15m³，用

于应急状态下的废水储存。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安装减震垫、围挡等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车辆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果渣、醋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条。苹果干、苹果脯生产线去皮去核后果皮果核用于苹果醋生产线原料使用。苹果汁、苹果醋、苹果醋饮料生产线加工工序产生的果渣密闭容器收集运至静宁县陇原红肥业有限公司无害化使用，粮食醋醋糟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运至静宁县陇原红肥业有限公司无害化使用；纯水制备过程中石英砂、活性炭吸附过滤后的水质，经过过滤棉条再过滤，内含有少量泥沙，产生的废过滤棉条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拉运至协议单位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 (7.5t/a)，废过滤棉条每次更换量为 2.5kg (10kg/a)，果醋加工生产线果渣产生量约为 600t/a，果汁加工生产线果渣产生量约为 20t/a，沉淀池污泥产量约为 2.4t/a，醋糟产生量约为 45t/a。

2) 危险废物

目前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检测人员能力尚不能完全覆盖所有监测项目，产品检验主要依赖外部单位完成，后期能独立化验的时候，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室分析残液存放于

危废暂存间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有一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后期产生的分析残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46~59dB（A），夜间噪声值为 3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南侧敏感点靳寺村新农村噪声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 无量纲）。

综上废气达标排放。

（3）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在生产废水沉淀池布点监测，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在化粪池进行布点监测，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变更建成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待后期产品检验工作由厂区化验室独立承担时，按照危废管理规范对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收集、处理；

3、污水、污泥拉运过程中应确保不产生跑、冒、滴、漏情况，不污染外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07日

静宁苹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余泉涛	静宁县陇原红果品经销有限公司	厂长	15109	622630198610	验收负责人
2	李艳	平凉市崆峒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33	622725198211	专家
3	刘亚朋	平凉市崆峒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3093	622724199006	专家
4	安永彪	平凉市崆峒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2153	622809820808	专家
5	朱钰彤	平凉市崆峒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15	62270119920	编制单位
6						
7						
8						
9						
10						
11						
12						
13						